

#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承诺书

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本企业特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。本着对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诚信守法生产经营。
  - 二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生产，保证持续满足食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条件。
  - 三、严格执行原辅材料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、容器的进货验收制度，核对每批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，建立原辅材料采购进货台帐，严格进货检验制度。
  - 四、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，产品生产记录、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完整齐全，产品批批检验、批批留样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销售，售出的产品要具有可追溯性，发生问题要及时召回。
  - 五、不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，并要按照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GB7718-2011)的要求在产品标签标识中明示添加剂使用情况。
  - 六、严格执行食品标签标识规定。认真执行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有关法定要求，保证食品标签标识清楚、真实。
  - 七、不在食品中掺杂、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;不使用非食品原料、回收原料加工食品;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，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。
  - 八、严格执行食品生产加工台帐制度。建立健全生产加工台帐，保证相关记录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  - 九、不使用应获证而未获证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生产加工活动。
  - 十、不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加工食品。
  - 十一、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倡导行业自律，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。
- 以上各项承诺，恳请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、消费者、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

承诺企业：



江苏江海天创粮神食品厂

法定代表人：

梁彦亭

2021年8月26日